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收購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定邊昂立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定邊昂立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定邊昂立。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定邊昂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待該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定邊昂立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定邊昂立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定邊昂立項目已完成建設，並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接駁電網。

摘錄自定邊昂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600)	(59,2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600)	(59,200)

定邊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6,331,000元及人民幣931,000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00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該協議後支付總代價之20% (即人民幣179,000,000元)；
- 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總代價之70% (即人民幣626,500,000元)：
 - a. 定邊昂立項目就接駁電網及上網電價補貼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
 - b. 向買方轉讓定邊昂立全部股權及辦妥股份轉讓之一切相關登記手續，包括取得新營業牌照；及
- iii. 總代價餘下10% (即人民幣89,500,000元)將由買方免息保留，並將於定邊昂立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當日後一年發還賣方，前提為定邊昂立項目概無缺失。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賣方就建設及發展定邊昂立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定邊昂立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預期定邊昂立項目將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授權；
- ii. 於簽署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及並無欺詐及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被認為屬重大之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該交易並無觸犯任何法例及相關規例。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買方名稱登記於定邊昂立股東名冊及買方管有並控制定邊昂立項目時完成。

擔保

賣方之股東擔保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賣方之股東須向買方簽立並提交擔保，致令彼等共同及個別保證賣方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

上述擔保於擔保日期起直至賣方達成該協議項下責任後滿兩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

該協議載列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邊昂立項目符合已頒佈的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 ii. 定邊昂立項目之預計年期將不少於25年，而保證期不少於10年；
- iii. 於保證期內，定邊昂立項目之發電效率將不少於81%；及
- iv. 定邊昂立項目所用晶體矽模組之衰變率於完成建設後首年將不超過2%；完成建設後第二年不超過3.2%；完成建設後第五年不超過5.3%；完成建設後第十年不超過8.8%及完成建設後第二十五年不超過2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項目投資及發展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該等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根據上文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定邊昂立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定邊昂立」	指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定邊昂立項目」	指	由定邊昂立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定邊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定邊昂立之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船重工西安東儀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